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8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并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存续期限已经届满。近日，公司收到关于基石基金解散并清算事项的相关议案，拟对基石基金实施解散并清算。

● 本次基石基金解散并清算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关联关系：基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并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115,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178,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京投公司共同参与设立基金。过去12个月内，公司收取基石基金分红款5,817.29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基石基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2-040）。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的基石基金将存续期延长3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31）。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的基石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1）。

基石基金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58,375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5,150万元，出资比例为43.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出资额25,150万元，累计收到分红款19,341.52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基石基金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审议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决定解散清算的议案》，基石基金备案的存续期为14年，目前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拟对基石基金实施解散并清算，剩余合伙财产变现并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的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基石基金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起基石基金清算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履行股东会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投资的基石基金拟进行解散并清算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并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并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20,506,571.41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9,276.21亿元、净资产3,148.9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1.97亿元、净利润27.66亿元。（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2025年8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5,513.52亿元、净资产3,097.40亿元；2025年1-8月营业收入2.42亿元、净利润12.08亿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二）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7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3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铮

注册资金：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9,379.60万元、净资产8,829.2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66.39万元。（数据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2025年8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9,199.46万元、净资产8,921.75万元；2025年1-8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2.4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三）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70%股权，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35%，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公司将基石创投视同为关联法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9层901、902（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出资额：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P10008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石创投总资产9,618.06万元、净资产8,438.9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571.50万元、净利润2,329.28万元。（数据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2025年8月31日，基石创投总资产8,759.79万元、净资产8,435.43万元；2025年1-8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1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出资额：58,375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围绕轨道交通，兼顾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D1561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石基金总资产11,187.79万元、净资产11,187.7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401.55万元。（数据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2025年8月31日，基石基金总资产10,332.67万元、净资产10,332.67万元；2025年1-8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42.1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三）基石基金运营情况

基石基金于2011年09月08日成立，主要投资领域为轨道交通，兼顾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

基石基金累计投资17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50,375.64万元，基石基金已处于退出期不再投资新的项目。截至2025年8月31日，基石基金已投项目中有14个项目完成了全部退出、3个项目尚未完全退出，其中有1个项目已经上市。基石基金存续期已于2025年9月7日到期，拟进行解散并清算。

（四）基石基金股权结构

类别	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1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875	32.3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150	43.08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14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0	8.05
	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00	7.71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	3.51
总计		58,375	100.00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出资占比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石基金拟进行解散并清算事项系因基石基金存续期已届满。本次事项不影响基石基金继续对被投资公司享有的合法权益，清算期间基石基金将处置并分配全部基金财产，清算事宜完成后，基石基金将在工商层面进行注销。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石基金解散清算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并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鉴于基金存续期限已届满，同意公司参与投资的基石基金拟进行解散并清算，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基金解散并清算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并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解散并清算事项符合《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并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115,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178,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京投公司共同参与设立基金。过去12个月内，公司收取基石基金分红款5,817.29万元。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7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洋先生、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意按照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评价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及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洋先生、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由年度业绩考评和高管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评价两部分构成，权重分别为80%和20%。同时同意公司从中长期发展的角度制定2024-2026年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方案，授权董事长与总裁签约，授权总裁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并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并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4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0人，代表股份1,928,130,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97,749,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3人，代表股份230,380,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7人，代表股份230,508,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3人，代表股份230,380,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36%。

根据适用法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12,078,379股，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6,785,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2%；反对1,21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1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9,163,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5%；反对1,21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9%；弃权1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2、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484,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36%；反对125,49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88%；弃权1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862,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19%；反对125,49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42%；弃权1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373,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78%；反对125,596,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9%；弃权1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51,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36%；反对125,596,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69%；弃权1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0,313,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0%；反对17,440,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5%；弃权375,9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69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06%；反对17,440,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63%；弃权375,9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徐鉴成、孙晨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6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通过决议，选举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现选举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职工代表董事杨玉英女士与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冯连芳先生、吴依女士、童建华先生以及董事高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仍由独立董事冯连芳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了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发生了变化。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独立董事吴依女士、郭百涛先生、童建华先生组成，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吴依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杨玉英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嘉兴市慈善总会理事、嘉兴市义工协会执行会长、嘉兴市南湖区慈善总会副会长、南湖区红十字会理事、南湖区慈善义工协会会长。曾获第六届浙江省慈善奖，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嘉兴市道德模范、嘉兴好人、嘉兴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杨玉英女士担任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通过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045,71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先生、副董事长马国林先生及副总裁马图俊先生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玉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5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玉英女士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杨玉英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杨玉英女士由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张忠正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19,7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1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忠正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11%。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张忠正通知，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间，张忠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1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02,8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忠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9,729,600股
持股比例	5.82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72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忠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16,887,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887,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35-4.76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526,536.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2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211%
当前持股数量	102,841,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张忠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2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忠正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忠正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11%。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张忠正通知,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间,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1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02,8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忠正	11,972.9600	5.8211%	10,284.1800	4.9999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5/09/15-2025/11/1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请注明)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本公告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忠正
住所地: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通讯地址: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忠正
滨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忠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87,800股,持股比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张忠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43*****
住所